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8155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美天君康

申 请 人 北京盛世美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19层1905

代理机构 北京慕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院；医疗信息；医疗诊所服务；整形外科；康复中心；美容服务；园艺；配镜服务；医疗辅助